

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績效評鑑基本要點

94 年 12 月 6 日 94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議訂定
95 年 11 月 8 日 95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前會議修定
96 年 12 月 5 日 96 年度編制內研究中心及任務編組中心績效評鑑審查會議修定

1. 各研究中心主任、組長應為本校專任教師。
2. 各研究中心之經常性參與成員，至少應包含三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。
3. 各研究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應不含校內分配之經費。
4. 各研究中心應設置專屬網頁，說明中心宗旨、研究計畫、成果等中英文說明。
5. 各研究中心一律不得開班亦不得與系所院合辦學分或非學分班。
6. 各研究中心之總評分數為所有評審評分之平均值，配分為優等：4 分、甲等：3 分、乙等：2 分、丙等：1 分。總評鑑等級由評審委員參考總評分數及其他評鑑基本要點評定之。
7.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評鑑標準需為總評平均分數 3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列為甲等或優等。
8. 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應能具體提升學院之研究績效。